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604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建设单位	云南南浦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南浦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建设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万溪冲社区北部		
建设规模	29449.6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73天	合同价格	3628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鑫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雁明
施工单位	云南云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宇
监理单位	云南雄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淇洲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